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5002025GG0011551号

(备注：汕华规许(2025)38号，GG(2025)11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5年6月10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长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汕头市华侨试验区长和大厦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津湾 F04-02(之一)地块
建设规模	高层商业办公楼1栋20层,地下室2层。总建筑面积38299.88 m ² ,计容建筑面积30600.10 m ² (包括餐饮399.02 m ² ,零售商业399.28 m ² ,办公29801.80 m ²);不计容建筑面积7699.78 m ² (包括架空层189.20 m ² ,地下空间7510.58 m ²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附件：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；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；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